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重要提示

1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《中国证券报》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）；

2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《中国证券报》发布了《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）。

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其他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事项。

二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2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2月29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24年2月29日的交易时间，即09:15-09:25，0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9日09:15-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五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吴壹建董事长

6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0 人、代表股份 323,433,621 股、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8.1125%。其中，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、代表股份 316,196,980 股，占本公司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5.1665%；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2 人、代表股份 7,236,641 股，占本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.1423%。

（2）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1 人，代表股份 319,135,2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7.3401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4,298,3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7723%。

(4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提案 2；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提案 1、3。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323,433,621	323,382,231	99.9841%	51,390	0.0159%	-	-
与会 A 股股东	316,196,980	316,174,580	99.9929%	22,400	0.0071%	-	-
与会 B 股股东	7,236,641	7,207,651	99.5994%	28,990	0.4006%	-	-
中小投资者	11,433,633	11,382,243	99.5505%	51,390	0.4495%	-	-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323,433,621	323,382,231	99.9841%	51,390	0.0159%	-	-
与会 A 股股东	316,196,980	316,174,580	99.9929%	22,400	0.0071%	-	-
与会 B 股股东	7,236,641	7,207,651	99.5994%	28,990	0.4006%	-	-
中小投资者	11,433,633	11,382,243	99.5505%	51,390	0.4495%	-	-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323,433,621	323,329,971	99.9680%	103,650	0.0320%	-	-
与会A股股东	316,196,980	316,122,320	99.9764%	74,660	0.0236%	-	-
与会B股股东	7,236,641	7,207,651	99.5994%	28,990	0.4006%	-	-
中小投资者	11,433,633	11,329,983	99.0935%	103,650	0.9065%	-	-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，李进雄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廖名宗、陈旭光

3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、国药一致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药一致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9日